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基隆市港道安會報 113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

議程	單位	時間	頁碼	
主席致詞	市長	14:00-14:05 (5分鐘)		
頒獎 112 年度交通安全績優團體 及個人表揚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14:05-14:15 (5分鐘)		
提案討論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三期 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 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九標工 作井變更」 交通維持計畫書	工務處	14:15-14:25 (10分鐘)	P1
	「基隆市基金一路 112 至 208 巷汰換管線工程」施工 交通維持計畫書	自來水公司	14:25-14:35 (10分鐘)	P12
專案報告 本市交通執法 及事故分析報告	警察局	14:35-14:40 (5分鐘)	P26	
110 年度年終視導 建議及改進事項報告	交通處	14:40-14:45 (5分鐘)	P36	
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交通處	14:45-14:50 (5分鐘)	P39	
臨時動議	與會人員	14:50-14:55 (5分鐘)		
顧問指導		14:55-15:00 (5分鐘)		
主席結論		14:50-14:55 (5分鐘)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案由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九標之喜豬橋頭-仁一路口延中正路-東岸商場旁至忠一孝三路口工作井變更位置修正交維計畫案。

說明

- 一、本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原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基府交規貳字第 1110254033 號函核備在案，經試挖後，因管線因素無法管遷及考量市區道路情形，故變更忠一路延線工作井位置及管線長度，故辦理本次交維計畫修正。
- 二、本交維計畫已依據 112 年 11 月 28 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辦理修正。
- 三、施工內容：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九標工程範圍，施工長度為 1,329 公尺，分成三個工作面進行，說明如下：
 - (一)忠一路延線幹管工程(主要徑)(第2工作面)：
管徑： ϕ 1200mmRCP 短管推進，長度為 389 公尺
預計期程：113.02.16~114.06.10
本工作面施工時僅有 1 組推進工班及兩個工作井同時進行，每段施工期程約 80 天。
 - (二)愛二路及孝三路延線分支管(第3工作面)：
管徑： ϕ 300mmRCP 短管推進，長度為 355 公尺
預計期程：112.10.01~114.04.29
本工作面施工時僅有 1 組推進工班及兩個工作井同時進行，每段施工期程約 48 天。
 - (三)愛一路延線分支管(第1工作面)：
管徑： ϕ 400mmRCP 短管推進，長度為 585 公尺
預計期程：113.02.16~114.03.29
本工作面施工時僅有 1 組推進工班及兩個工作井同時進行，每段施工期程約 37 天。
本標工程靠近仁五路部份(推進段 L6 至 L7 及推進段 L6 至 L5)預定於仁愛橋改建工程完工後才施作，預計 113 年 3 月開始施作，本案與仁愛橋改建工程之施工期程應可交互錯開。
- 四、工程期限：
各工程工期分別預估如下。
 - A. 忠一路延線幹管(第 2 工作面)(主要徑)：管徑為 ϕ 1200mmRCP 短管推進工程，共 6 處工作井，預計期程：113.02.16~114.06.10。

說 明	<p>B. 愛二路及孝三路延線分支管(第 3 工作面): 管徑為 $\phi 300\text{mmRCP}$ 短管推進工程, 共 12 處工作井, 預計工期: 112.10.01~114.04.29。</p> <p>C. 愛一路延線分支管(第 1 工作面): 管徑為 $\phi 400\text{mmRCP}$ 短管推進工程, 共 11 處工作井, 預計工期: 113.02.16~114.03.29。</p> <p>五、施工時段:</p> <p>(一) 星期一至星期六進行施工, 星期日與國定假日、連續假日不施工。</p> <p>(二) 依據 111 年 8 月 3 日辦理施工時間協調會議, 由出席里長決議, 施工時間維持白天 8 至 18 時, 勿夜間施工影響居民夜間休息。</p> <p>六、人車通行及交通配套措施:</p> <p>(一) 施工機具及工程車輛將禁止於尖峰時段(07:00~09:00、17:00~19:00)進出工區, 工區附近皆規劃義交指揮導引。</p> <p>(二) 忠一路施工時, 往中正路方向車流由外圍之中山一路、港西街、忠二路、忠四路、南榮路開始導引, 改行愛三路; 往國 1 方向車流由中正路、信一路、仁二路開始導引, 改行東岸高架或仁四路。</p> <p>(三) 喜豬橋頭(仁一中正路口)施工時, 將依循「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已修改後之車道線, 進行橋上封閉一外線車道。</p> <p>(四) 愛一路(往北)施工時, 往中正路方向車流由忠二路、忠四路開始導引, 改行愛三路; 愛二路施工時, 往南榮路方向車流由仁二路、仁四路開始, 導引改行愛一路(往南)。</p> <p>(五) 本工程將針對行人研擬以下動線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 如無影響既有人行道或騎樓, 仍需維持行人通行, 工區以半阻隔式圍籬區隔, 施工期間亦有義交人員協助引導行人安全通過工區。 2. 喜豬橋頭(仁一中正路口)施工時, 因道路及施工空間因素, 為免發生危害, 將取消喜豬橋上行人穿越動線, 將於 1 個月前進行公告, 將行人導引至富狗橋及飛鳶廣場通行 3. 派義交指揮, 提醒車輛注意行人及協助輪椅使用者通行。 <p>(六) 施工期間將針對各工區規劃相關改道動線。</p>
辦 法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
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九標
工作井變更交通維持計畫

簡報

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設計暨監造單位：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造單位：盛泰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

簡報大綱

- 一、原核定交維計畫之工程概述
- 二、變更原由及變更內容
- 三、交維審查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 四、修正內容說明

一、原核定交維計畫之工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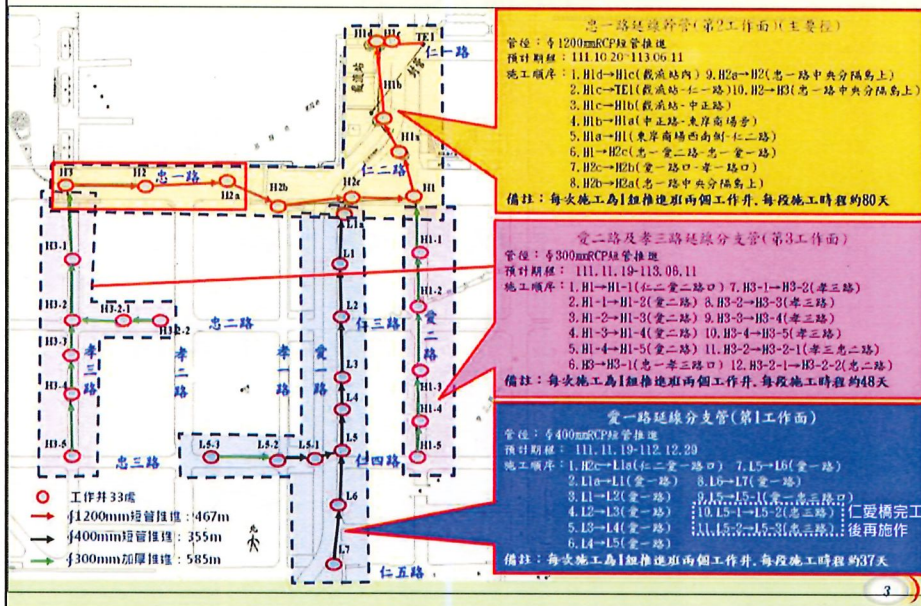
- 工程名稱：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九標
- 契約金額：1億7,979萬8,552元
- 契約工期：1,060日曆天

主要施工項目：

1. 短管推進 $\phi 1200\text{mm}$ 管長467m、 $\phi 400\text{mm}$ 管長355m、 $\phi 300\text{mm}$ 加厚管長585m，合計1,407公尺。
2. 收築P1200及P2200人孔共33座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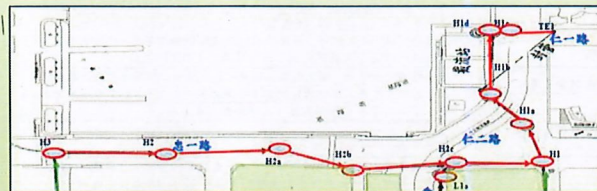
一、原核定交維計畫之工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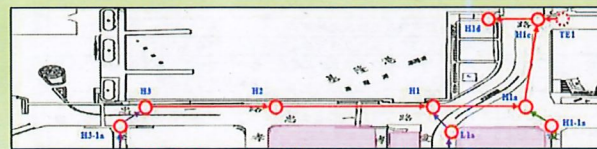
3

二、變更原由及變更內容

本工程第二工作面經施工單位現場試挖之結果，原設計人孔及推管管道位置已有台電幹管、中華電信光纖、路燈、號誌及自來水之管線，故已無汙水管道布設空間，需變更人孔及管道施作位置。



原核定交維計畫之人孔布設位置



變更後交維計畫之人孔布設位置

主要施工項目：

1. 推進 $\phi 1200\text{mm}$ 管長 467m。
2. 收築人孔共11座



主要施工項目：

1. 推進 $\phi 1200\text{mm}$ 管長 377m。
2. 收築人孔共9座

4

三、交維審查會意見及辦理情形(112年11月28日)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周顧問家慶		
1.	本次提送交維計畫目的為何？變更後管線似已進行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所提送交維計畫目的主要為補充新增原核定交維計畫內之工作井 H1c(喜豬橋旁)位置及其相關交通維持措施併同其他忠一路上因試挖結果及管線協調需調整之工作井。 2. 有關施工廠商未經通過交維計畫核定許可擅自施工部份，工務處下水科依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
2.	H3 工作井有影響公車停靠，並該站位停靠班次數眾多，如何評估客運車輛連續進站因應措施與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作井為到達井，已立坑完成(8天)，並以履工級開放通車，後續預計尚需施作 8 天(機頭出坑 3 天、工作井收緊 5 天)。 2. 忠一路本處為三車道及停車格，忠一路於忠一路口上游為三車道直行，忠二路一車道左轉，施工期間借用停車格及一車道，維持三車道通行。 3. 由於本處為公車及國道客運主要下車站區，周邊無適當可替代位置。因此立坑施工期間，每日 0600-2200 將前後漸變段縮小，工區上下游皆可臨時公車客運，又派遣 3 名義交人員維持車流秩序及維護乘客上下車安全。 4. 短施工期期間觀察，除下午尖峰時段忠一路車流干擾較為嚴重外，其餘時段並無明顯回堵情形。 5. 後續機頭出坑 3 天、工作井收緊 5 天將分別於平日施工，避免影響假日交通。
3.	東岸郵輪廣場車接工程施工期設有行人便道，H1c 工作井進場後即中斷通行，請說明與東岸郵輪廣場工程施之先後順序，及 H1c 工作井施工期間無法留設行人便道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與東岸郵輪廣場工程討論及協調施工界面，東岸郵輪廣場工程會先於 112 年 12 月-113 年 01 月施工，本工程預計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進場施作 113 年 05 月 30 日完工。 2. 因東岸郵輪廣場工程施工程中正路(喜豬橋)人行道封閉，另以縮減車道寬至 3-3.2m，維持原車道設方式布設出寬 2m 之臨時人行便道。本工程施工需占用 5m(人行道 2m+車道 3m)，因車道寬度無法再調整，若布設人行便道將再縮減 1 車道剩餘 2 車道空間，對交通影響甚大，因此施工期間無法留設行人便道。
4.	東岸郵輪廣場冠帽工程近期經審查會議有修正道路標線設計，H1c 工作井相關道路標線圖說請再更新。	遵照辦理，東岸郵輪廣場工程施工程中正路(喜豬橋)人行道封閉，另以縮減車道寬至 3-3.2m，維持原車道設方式布設出寬 2m 之臨時人行便道。已納入交維布設圖中。
5.	經查現況工作井施工有佔用 2 車道情形，請依實際狀況進行道路疏導水車分析。	經查忠一路之 H1 工作井因位置偏中正路，施工時會影響中正路 2 線右轉車道。本次修正已將圍蔽負修費中正路右轉外車道，對中正路之影響範圍由 2 車道縮減為 1 車道。請參見圖 B-1-04。

5

三、交維審查會意見及辦理情形(續1)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公布 2022 年公路容量手冊版本, 相關數據請 依併更新。	遵照辦理, 本次變更之相關分析皆以 2022 年公路容量手冊內容為依據。
7.	H1 工作井施工交維佈設請依實際需求調整。	以依實際需求調整工作井佈設, 詳如圖 B-1-04。
8.	H1c 工作井施工工序等建議與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之工程單位協調。	已與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之工程單位協調, H1c 施工時因郵輪工程已施工, 故本工程需取消中正路最外側之人行道配置, 並將人行通道改道, 詳如 B-1-01(1)及 B-1-01(2)。
(二) 狹窄路段		
1.	H1c 工作井工程與東岸郵輪廣場工程之工序應協調妥適, 並補充行人動線詳細因應措施。	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112.12.14 基府都圖字第 1120263132 號函)施工介面及交維協調會議, 與東岸郵輪廣場工程討論及協調施工界面, 並於交維圖中標示行人動線, 設置行人改道動線告示, 詳圖 B-1-01(1)(2)。
2.	H1c 工作井施工封閉喜禧橋人行道, 請研議重大節日開放行人通行, 以降低通行之衝擊。	H1c 預計施工 104 日曆天, 因此處為推遷井, 出土坑、天車等設備無法臨時拆除復原, 故本工程工期安排避開 1-2 月之跨年、春節; 8-9 月海洋老鷹嘉年華、中元節等本市重要節日, 以減輕對人車之影響。
3.	請再研議 H1c 工作井北側施工範圍調整或調整至仁一路。	經評估已縮小 H1c 工作井北側施工範圍, 詳圖 B-1-01(1)(2)。
4.	請再確認本案工程與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垂直時間與施工階段。	已與東岸郵輪廣場工程討論及協調施工界面, 東岸郵輪廣場工程會先於 112 年 12 月-113 年 01 月施工, 本工程預計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進場施工 113 年 05 月 30 日完工, 然經 112 年 12 月 7 日(112.12.14 基府都圖字第 1120263132 號函)施工介面及交維協調會議, 協調結果雙方機具無相互影響, 惟本工程地作完成後, 需待東岸郵輪廣場工程目前所設置之交維設施予以復舊。
5.	交維防設圖應與現況相符。	已修正交維佈設圖並與現況相符。
6.	施工期間請注意行人動線一貫性。	已調整行人動線, 並設置行人改道動線告示, 詳圖 B-1-01(1)(2)。
7.	查各施工使用道路有 4.25 公尺與 5 公尺, 建議依實際工程需求適 時縮減寬度。	各工作井之施工原則上採 5 公尺寬度, 仁一路斷面圖上施工區域採 4.25 公尺係因該孔為既有孔, 不需施工, 主要為推管後出土使用。
8.	圖 B2-06 有關公車站位與計程車排班區請再評估公車站停靠衝擊減輕之措施, 另是否有影響行人。	1. 本工程井規劃為到達井以減少施工天數。 2. 已立坑完成(8 天), 並以覆工版開放通車, 後續預計尚需施工 8 天(機頭出坑 3 天、工作井收漿 5 天)。 3. 忠一路本處為三車道及停車格, 忠一路於孝二路口上游為三車道直行, 孝二路一車道左轉, 施工期間占用停車格及一車道, 維持二車道通行, 不影響行人道。

三、交維審查會意見及辦理情形(續2)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4.		由於本處為公車站及週邊客運主要下車站區, 周邊無適當可替代位置。因此立坑施工期間, 每日 0700-2200 將前後漸變段縮小, 工區上下游皆可暫停公車客運, 又派遣 3 名義工人員維持車流秩序及維護乘客上下車安全。
5.		短施工期間觀察, 除下午尖峰時段忠一路車流干擾較為嚴重外, 其餘時段並無明顯回堵情形。
6.		後續機頭出坑 3 天、工作井收漿 5 天將分別於平日施工, 避免影響假日交通。
9.	圖 B2-02 標示路肩為 4.5 公尺, 該施工鄰近路口, 請再確認是否為道路或路肩。	經確認確實為路肩, 該處寬度為狹窄, 應為 3.5 公尺, 已修正詳如圖 B-2-02。
10.	H3 工作井施工有影響行人通行時間應明確。	經確認 H3 工作井無影響行人通行。
11.	行人引導設施應詳加。	已補充行人改道動線告示, 詳圖 B-1-01(1)(2)。
(三) 狹窄路段		
1.	建議審查單位辦理交通維持計畫書差異分析說明案, 於會中說明現況已施工與尚未施工進度。	遵照辦理, 已補充於第 2.3 節表 2.3-1。
2.	短縮說明現況工程已有進行地作及實際交維配置與交維計畫書不符情形, 應有相應處置。	有關施工廠商未經通過交維計畫書核定許可擅自施工部份, 工務處下水料依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
3.	H1c 工作井於本次提送調整位置, 故原核備計畫書未與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新增基禧橋工程共同探討交通影響分析, 應請施工單位以數據詳述車輛與行人影響分析。	遵照辦理。 a. H1c 工作井交通分析已補充於第 2.4 節。 b. 行人動線分為 2 方向導引, 動線 1: 往循環地方向行人導引改行當狗橋; 動線 2: 往火車站方向行人導引改行東岸旅客中心、海洋廣場, 相關配置詳如圖 B-1-01(1)。
4.	圖 B1-01(1)與 B1-01(2)有關行人動線調整到當狗橋部分, 應請在交維佈設圖中詳細繪出動線, 並標示寬度與行人保護設施。	改道動線皆利用既有行人道設施, 故為高於路面 10-15 公分之行進導設施, 現場寬度不一, 但多至少為 2 公尺寬, 已補充行人改道動線告示, 詳圖 B-1-01(1)(2)。
5.	請施工單位切結禁止施工人員車輛停在施工圍蔽中。	感謝委員提點, 工區內僅停放施工機具, 請請施工單位切結禁止施工人員車輛停在施工圍蔽中。
6.	請規劃單位評估 H1c 推進井圍設施工圍蔽期間可能產生車輛回堵至東岸高架的長度。	遵照辦理, H1c 工作井交通分析已補充於第 2.4 節。
7.	H1c 工作井交維配置計畫書可能維持行人通行以減少衝擊。	經評估已縮小 H1c 工作井北側施工範圍, 詳圖 B-1-01(1)(2)。

三、交維審查會意見及辦理情形(續3)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四) 童叢長子璋(張秘書撰筆)		
1.		遵照辦理。H1c 工作井交通分析已補充於第 2.4 節。
2.	惠請檢請查量換持行人通行空間，並詳述說明 H1c 工作井交維防設範圍需求，以利各單位檢視妥適性。	由於喜福橋上已有郵輪廣場車接工程及北港九標汗水工程同時進行，已無空間維持行人通行空間，故設置行人改道動線標示，可經由喜福橋側側高物備進行更改行人動線，詳圖 B-1-01(1)(2)。
(五) 警察局第一分局		
1.	若仁一路與信一路行人穿越道取消，標線與號誌設施應一併取消。	遵照辦理，施工前一週將避讓交通處、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會勘確認後實施。
(六) 都市發展處		
1.	未來工程施工時，如有破壞「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車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修設之交維措施，請工務處廠商協助進行復舊作業。	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將請承包商進行復舊至「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車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之交維布設。
(七) 主席		
1.	請補充說明 H3 工作井工程階段與東岸郵輪廣場車接工程之工序重疊交維措施。	東岸郵輪廣場工程會先於 112 年 12 月~113 年 01 月施工，本工程預計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進場施作 113 年 05 月 30 日完工，然經 112 年 12 月 7 日(112.12.14 基府都函基字第 1120263132 號函)施工介面及交維協議會議，協調結果雙方應具相互影響，惟本工程施作完成後，需將東岸郵輪廣場工程目前所設置之交維設施予以復舊。
2.	請施工單位說明本案提送交維計畫工程進行狀況，有未依實際交維配置施工情形，請施工單位酌處。	有關施工廠商未經通過交維計畫核定許可擅自施工部份，工務處下水送料已依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
(八) 會議結論		
	請工程主辦單位依顧問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提送修正後交維計畫至業務單位審查，確認依意見修正完竣後，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遵照辦理。

8

四、修正內容說明

9

四、修正內容說明 - 本次變更與原核備差異

工作井	施工方式		施工位置			工期	交律圖號
	原核備	本次變更	原核備	本次變更	變更原因		
H1c	推管	不變	中正路往南 外車道	中正路往北 外車道	避開 管障	減少 143 工作天	B1-01
H1a			仁二路往北 外車道	仁二路 中間車道			B1-02
H1-1a			中間車道	仁二路 左側車道			B1-03
H1			忠一路往北 外車道	忠一路往北 外車道			B1-04
H2			忠一路往南 內車道	忠一路往北 外車道			B1-05
H3			忠一路往南 內車道	忠一路往北 外車道			B1-06
H3-1a			新增工作井	—			忠一路往南 外車道

工作井立坑施工減少24日工作天，推管工程減少104日工作天，收逐減少15日工作天，預計可減少影響道路143天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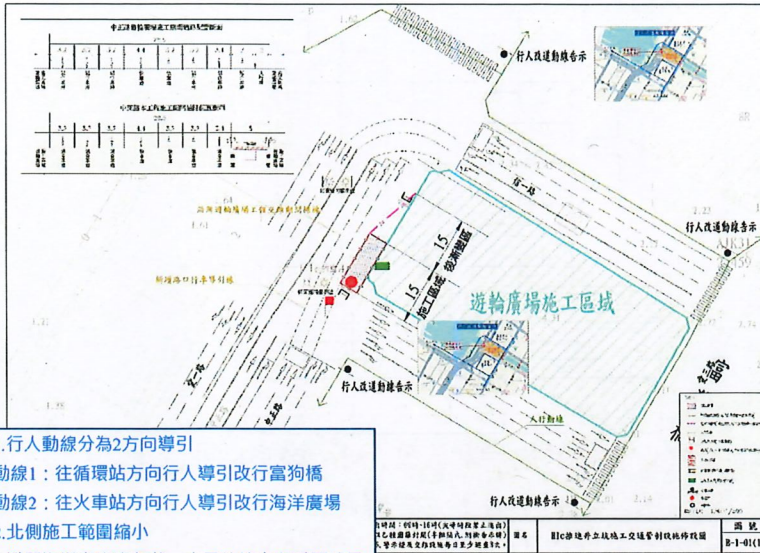
四、修正內容說明 - 施工進度

工作井編號	型式(推或列)	立坑		推進及出坑		收鑿	
		已完成	未施工 (工作日)	已完成	未施工 (工作日)	已完成	未施工 (工作日)
H1c	推進井	-	8	-	91	-	5
H1a	到達井	V	-	-	3	-	5
H1-1a	推進井	V	-	-	39	-	5
H1	推進井	V	-	-	90	-	5
H2	推進井	V	-	-	47	-	5
H3	到達井	V	-	-	3	-	5
H3-1a	推進井	V	-	-	37	-	5

7處工作井除H1c外，其餘皆已立坑完畢
現以鋪設圓形覆工板方式開放通車
待後續推進及出坑、人孔修築作業方需占用道路。

11

四、修正內容說明 - H1c工作井



四、修正內容說明 - H1c工作井



四、修正內容說明 - H1c工作井交通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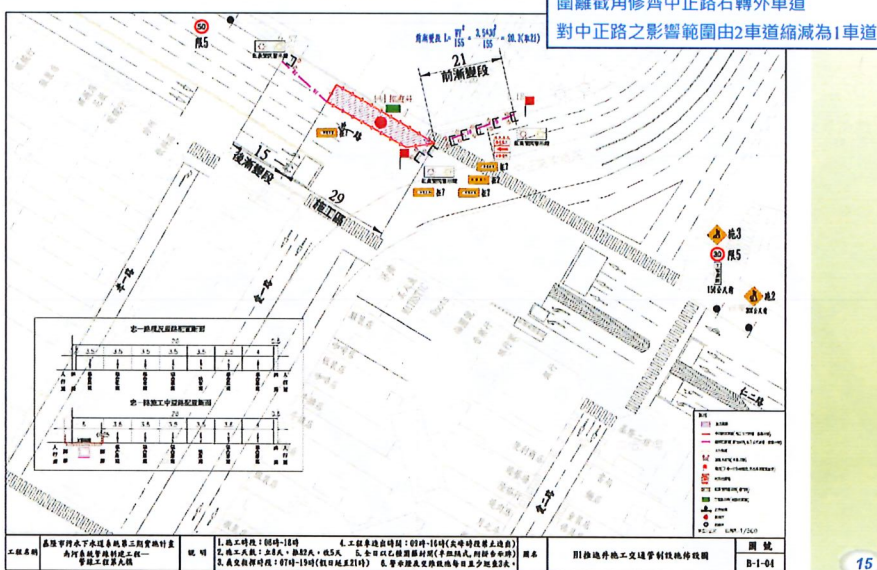
車道	車道寬度	H1c工作井		H1工作井	
		車道寬度	車道寬度	車道寬度	車道寬度
H1c	1	7.2	6.5	7.2	6.5
	2	5.7	5.0	5.7	5.0
	3	5.7	5.0	5.7	5.0
	4	5.7	5.0	5.7	5.0
H1	1	5.4	4.7	5.4	4.7
	2	8.8	8.1	8.8	8.1
	3	2.2	1.5	2.2	1.5
	4	5.7	5.0	5.7	5.0
H1c	1	4.5	3.8	4.5	3.8
	2	4.5	3.8	4.5	3.8
	3	4.5	3.8	4.5	3.8
	4	4.5	3.8	4.5	3.8
H1	1	4.5	3.8	4.5	3.8
	2	4.5	3.8	4.5	3.8
	3	4.5	3.8	4.5	3.8
	4	4.5	3.8	4.5	3.8

車道	車道寬度	H1c工作井		H1工作井	
		車道寬度	車道寬度	車道寬度	車道寬度
H1c	1	6.5	5.8	6.5	5.8
	2	5.0	4.3	5.0	4.3
	3	5.0	4.3	5.0	4.3
	4	5.0	4.3	5.0	4.3
H1	1	4.7	4.0	4.7	4.0
	2	8.1	7.4	8.1	7.4
	3	1.5	0.8	1.5	0.8
	4	5.0	4.3	5.0	4.3

施工期間平常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E級、離峰服務水準為C級
 假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B~D級、離峰路口服務水準為C級
 東岸高架橋停等長度以平日昏峰最長，約290公尺左右

14

四、修正內容說明 - H1工作井



15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6

提案：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案由

辦理「基隆市基金一路 112 至 208 巷汰換管線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工程施工交維計畫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道安小組審查。
- 二、施工內容：本工程主要施工內容為基金一路(基金一路 112 巷至 208 巷)汰換自來水管線，基本路段採小範圍佔用一車道半半施工明挖方式進行。
- 三、本工程契約工期為 150 工作天。共分 4 個施作階段；第 1 階段、第 3 階段、第 4 階段預計施工日包含週一至週五之 9 時至 16 時、20 時至 23 時止，每處工區每日分段圍設各 7 小時與 3 小時；第 2 階段預計施工日包含週一至週四之當日 21 時至翌日 5 時止，每處工區連續圍設 8 小時。
- 四、本工程為降低對基金一路施工的交通影響，除第 2 階段採夜間時段(21 時至翌日 5 時)施作外，第 1、3、4 階段規劃採加派工班施工方式，日間離峰時段(9 時至 16 時)施作開挖、埋管、回填工項；夜間離峰時段(20 時至 23 時)施作 AC 鋪設及路面養護；其餘時段皆撤除施工機具、材料及圍設設施。
- 五、漸變段、緩衝區段及工區段採交通錐+連桿圍設，交通錐及拒馬等設施皆每座設置 1 盞閃光警示燈，以加強提醒用路人注意道路施工。
- 六、人車通行及交通配套措施：
 - (一)道路段施工時，行人利用既有人行道或騎樓通行。穿越基金一路單側行穿線(基金一路/武嶺街路口)阻斷時，行人須改道另一側行穿線通行。其餘佔用部分行穿線圍設工區時，至少留設 1.0M 寬臨時行人通行空間，供行人通行使用。
 - (二)本工程施無須公車改道，惟工區段因施作自來水管汰換工程，須辦理「東方巴黎社區(往萬里方向)」(約 1 日)、「武嶺街口(往萬里方向)」(約 5 日)、「武嶺街口(往市區方向)」(約 2 日)、「情人湖路口(往萬里方向)」(約 2 日)等四處公車站臨遷。

說 明	<p>(三)道路復舊刨鋪區分為基金一路(112 巷至 208 巷)往萬里方向內側車道、基金一路/基金一路 208 巷路口、基金一路(129 巷至 208 巷)往萬里方向外側車道、基金一路(武嶺街至基金一路 129 巷)往基隆市區方向外側車道、基金一路 129 巷巷道內、武嶺街巷道內等四處路段，待管線汰換通水測試無虞後，即透過夜間施工進行道路路面刨鋪(每處路段約 1 工作天)。刨鋪時，採開挖車道處全線+相鄰路肩為基本刨鋪寬度。</p> <p>七、工區旁交通管制及引導，皆聘用基隆在地資深義交進行協勤，義交於施工前 30 分進駐到勤、於施工結束撤除工區後 30 分退勤。另第 1、3、4 階段除工區施作時段(9 時-16 時、20-23 時)外，亦於道路開放通行時段(16 時-20 時)，於工區處派駐義交，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辦 法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基金一路(112巷至208巷)汰換管線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

主辦機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監造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施工單位：	尚群營造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施工交維審查歷程

審查項目 (書面審查或審查會)	日期	辦理事項	審查結果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112.01.03	書面審查	修正後再提送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112.03.22	書面審查	修正後再提送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112.04.19	書面審查	修正後提送交維小組
道安交維小組審查	112.05.04	開會審查	修正後再提送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112.10.16	書面審查	修正後再提送
道安交維小組審查	112.11.30	開會審查	修正後提送道安大會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概述

- ◆ 工程名稱
 - 基隆市基金一路(112巷至208巷)汰換管線工程
- ◆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監造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施工單位：	尚群營造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範圍

◆ 管線汰換位置位於基隆市基金一路(112巷至208巷)沿線區域，部分另含橫交巷道，工程施工長度約為1,092M。

◆ 用戶改接工程約54戶。

施工階段圖例：

- ← 施工階段1
- ← 施工階段2
- ← 施工階段3
- ← 施工階段4

管徑圖例：

- φ600mm
- φ400mm
- φ300mm
- φ200mm
- φ100mm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施工規劃

◆ 本工程施工主要採封閉部分路段車道空間作為道路開挖、施工機具操作及人員工作空間，道路路口段施工皆採小範圍半半施工方式，以維持人車通行空間。

- 基金一路208巷路口施工與圍籬佈設時間
 - ◆ 平常日夜間時段(21時-05時)：圍設工區、道路破壞、開挖、埋管、回填CLSM、鋪設AC、工地整平及標線復原、撤除工區。
- 其他路段施工與圍籬佈設時間
 - ◆ 平常日日間離峰時段(9時-16時)：圍設工區、道路破壞、開挖、埋管、回填CLSM、鋪設覆工鋼板、撤除工區。
 - ◆ 平常日晚間離峰時段(20時-23時)：圍設工區、鋪設AC、工地整平及標線復原、撤除工區。
- 未施工時段皆撤除施工機具、材料及圍設設施，並放置於廠商工務所(位於武嶺街)，恢復原有道路空間供人車通行，以降低施工時對地區的交通干擾。

◆ 各施工階段皆以**交通錐+連桿**方式圍設工區範圍、前漸變段、緩衝區段及後漸變段，並**派義交**引導工區周邊行人及車輛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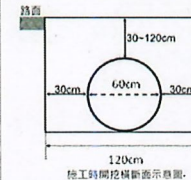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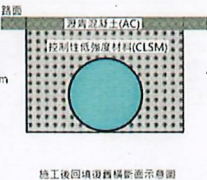
施工程序

開挖管溝断面







施工時間結構断面示意图




回填后结构断面示意图



施工后回填结构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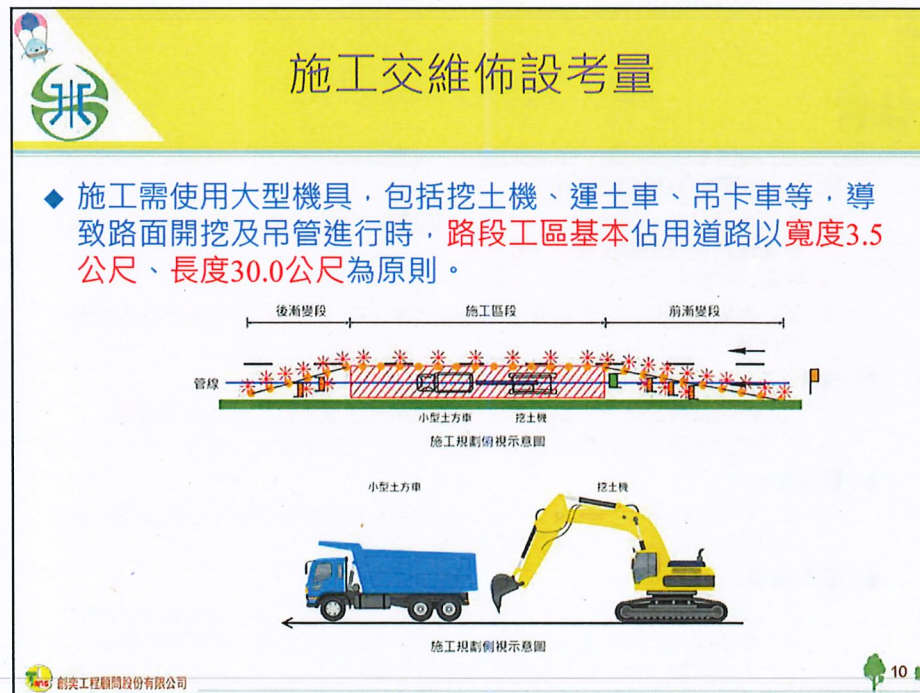
施工次序

6





施工安排

- ◆ 施工時段
 - 第1、3、4階段(基金一路(112巷至麥當勞前))
 - ◆ 09時至16時，圍設施工路段交通維持設施開始施作。
 - ◆ 16時至20時，撤除工區，鋪設覆工鋼板進行路面養護，留駐1名義交於現場
 - ◆ 20時至23時，路面假修復。
 - 第2階段(基金一路/基金一路208巷路口)
 - ◆ 21時至隔日05時，圍設施工區域交通維持設施開始施作至路面假修復完成。
- ◆ 義交協勤
 - 工區周邊聘請義交指揮人車交通，以維安全。
- ◆ 行人通行
 - 本工程施工時，行人利用既有的騎樓或人行道平行工區通行。
 - 基金一路/武嶺街路口穿越基金一路，調整導引行人改道同路口另一側平行的行穿線，以維持工區施工安全性並降低對行人穿越道路的影響。

11

施工交維佈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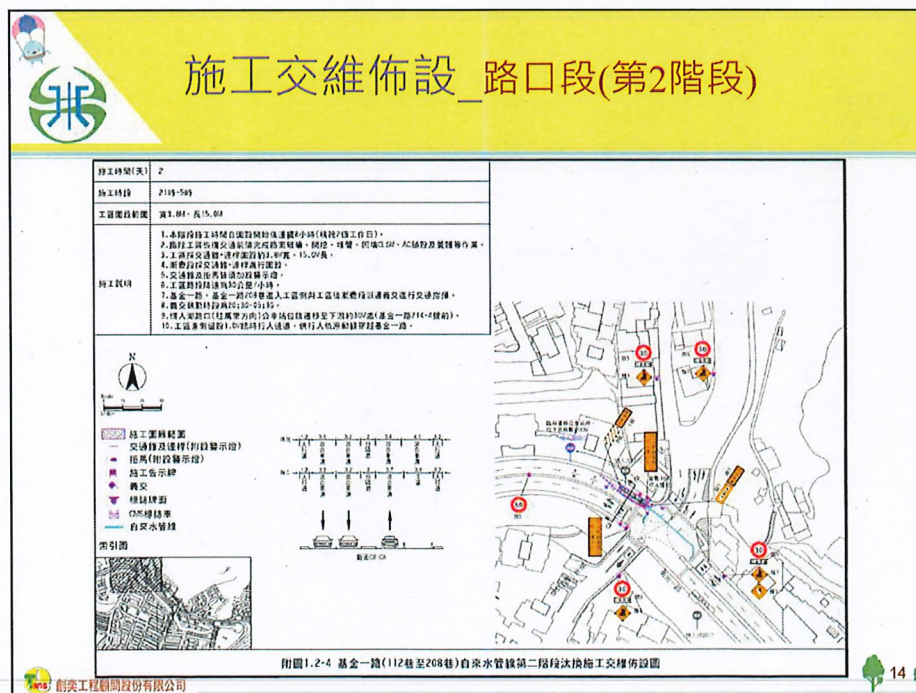
- ◆ 施工交通安全區段佈設原則
 - 前漸變段依 $L=(V^2*W)/155$ ，V以工區速限30KM(道路段)進行估算，W視工區圍設佔用道路寬度進行估算。
 - 緩衝區段依 $L=0.4*V$ ，進行估算。
 - 後漸變段依「交通工程規範」市區道路施工時，以15M作為後漸變段圍設原則長度。
- ◆ 義交
 - 施工時段皆聘請義交協勤。義交須提早30分進場協勤，延後30分退勤。
 - 施工路段遇橫交道路與路口時，加派義交於道路銜接至工區方向進行聯勤。
- ◆ 警示燈
 - 本工程施工時段含括晚間，考量天候因素及增加警示效果，交通錐及拒馬等設施皆加設警示燈，以提高安全性。
- ◆ 覆工鋼板
 - 採用厚度16mm且具紋路覆工鋼板(含墊片)，具備足以承受重車輾壓之強度與防滑功能。於現有路面交接處，以預拌瀝青材料修補，確保其平整度，以提高工區周邊人車通行安全與降低噪音干擾。

12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



工區周邊行人通行考量

- ◆ 本工程於交維施工階段，基金一路/武嶺街路口、基金一路/基金一路208巷路口施工占用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 ◆ 針對不同路口交通特性，適時調整交維佈設規劃與行人動線安排。



17

施工期間公車站牌臨時移設

- ◆ 承攬廠商於進場施作前，至少於3天前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替代方式通知公車處及業者，並請業者協助通知駕駛員注意站牌臨遷及停靠位置。
- ◆ 承攬廠商於進場施作前，至少於14天前，於公車站牌張貼站位臨遷公告。
- ◆ 承攬廠商於進場施作時，設置臨時站牌，並由工區現場人員引導乘客至臨時站牌候車。
- ◆ 原公車站位如有設置排隊等候線/等候區，施工期間將比照現況站位方式進行臨時標示，以利候車民眾遵循。

18

學童通學安全保護計畫

- ◆ 學生穿越工區周邊的安全考量
 - 工區範圍周邊有武崙國小與武崙國中。
 - 工區施工時段與學校部分週間中午放學時段重疊。
 - 導護老師協助於學校周邊學童放學，工區周邊由義交協助。
- ◆ 貫徹工區安全維護措施與行人通行引導
 - 工區周邊路段至少設置單側1.0M有效行人臨時通行空間。
 - 確實遴派義交協助引導行人及學童通過工區。
 - 施工前透過會勘、說明會與學校拜訪等，多管道告知施工訊息。
 - 委由學校發放施工宣導單張。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義交勤務規劃




- ◆ 施工期間聘請義交皆以當地義交為聘請對象，施工前由施工廠商洽詢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第四分局、義交大隊，協請支援有經驗的義交進行遴派協勤。
- ◆ 義交協勤時段提早至工區圍設前30分進駐、施工區撤除完成30分後解勤。
- ◆ 義交執勤時段：
 - 08:30-16:30、19:30-23:30
 - 道路開放通行時段16:30-19:30於工區處派駐1名義交
 - 208巷口：20:30-翌日05:30
- ◆ 義交執勤及工區撤除說明，納入各交維佈設圖施工說明內。

施工時間(天)	1
施工時段	09時-16時、20時-23時
工區圍設範圍	寬5.2M、長12.0M
施工說明	1. 本路段施工時間為1工作天。 2. 09時-16時為路面挖補、開挖、埋管及回填，20時-23時為AC鋪設及養護。 3. 工區接交通路-邊線圍設約3.5M寬、12.0M長。 4. 圍設維持交通路-邊線進行圍設。 5. 交通隊及巡邏警備加強警示。 6. 工區路段限速為30公里/小時。 7. 基金一路及基金一路112巷進入工區側須派義交進行交通指揮。 8. 義交執勤時段為08:30-16:30、19:30-23:30。 9. 警方協助社服(社理)方面協助在該路段維持上下車秩序。 10. 16:30-19:30於工區處派駐1名義交，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圖例

- 圍設範圍
- 交通隊加強巡邏
- 巡邏警備加強警示
- 交通隊加強巡邏
- 巡邏警備加強警示
- 交通隊加強巡邏
- 巡邏警備加強警示



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間車輛轉向軌跡

宣導計畫

- ◆ 施工前由施工單位成立 Line 群組並邀集相關單位、里長及民意代表加入，依實際施工工進安排，提早發佈於Line群組，以利群組內成員及早知悉。
- ◆ 流動宣傳車：由施工廠商租用流動宣傳車，於施工前14天開始進行施工路段持續流動宣傳，以利工區周邊居民提早知悉。
- ◆ 里長廣播：當日施工工區圍設前，商請里長加強廣播宣導，以利用路人知悉，避免於施工路段停車造成影響。


項次	工作內容	時間	實施方式及地點
1	事先會勘/說明會	規劃階段	相關單位、當地里長、里民
2	施工公告	施工前14天	工區範圍內適當地點、里民公告欄
3	停車宣導	施工前1-14天	路邊停車夾單
4	新聞稿	施工前14天	新聞稿
5	CMS	施工前14天	國道3號(七堵隧道後往北路段)、台62線(瑪南隧道後往北路段)各CMS、工區附近各CMS
6	社群媒體	施工前14天	地區社群網路及媒體
7	流動宣傳車	施工前14天	流動宣傳(須避開午休時段)
8	里長廣播	施工工區圍設前	商請里長對里民加強廣播移車
9	路面噴字	施工前7天	施工路段道路路面
10	其他連絡作為	施工前1個月	施工前會勘協調說明、LBS簡訊發送、成立Line群組

22




基隆市基金一路(112巷至208巷)汰換管線工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創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

專案報告



報告大綱



• 交通執法分析



• 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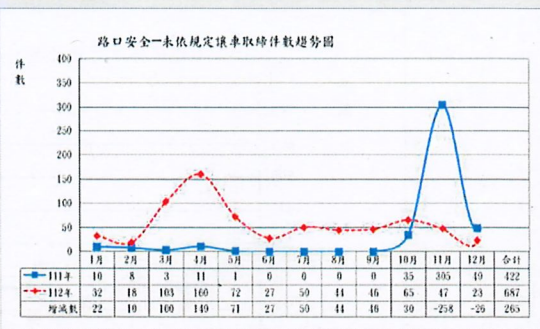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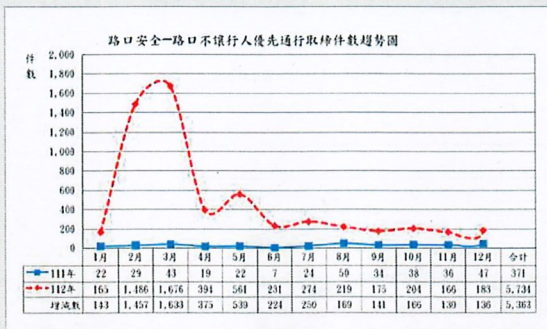


• 近期工作重點



二、當前重點執法

促進路口安全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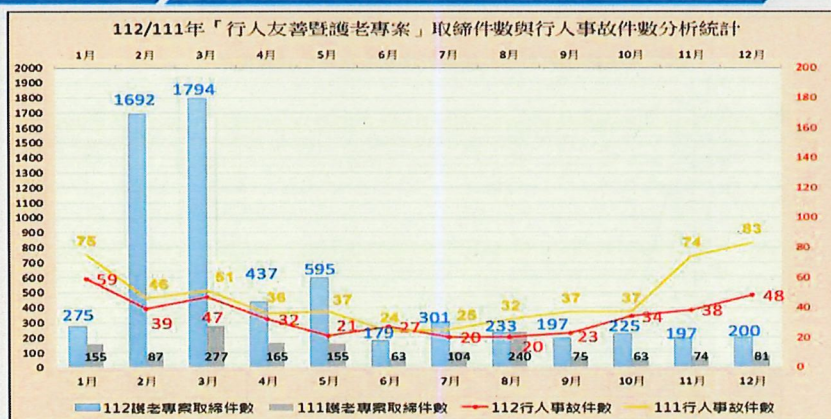
不讓行人優先通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3項。

未依規定讓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9款、第15款、第48條第1項第3款、第6款。

◎112年12月份促進路口安全執法 (取締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 206件 (183+23)，較去年同期96件(47+49)增加110件。

二、當前重點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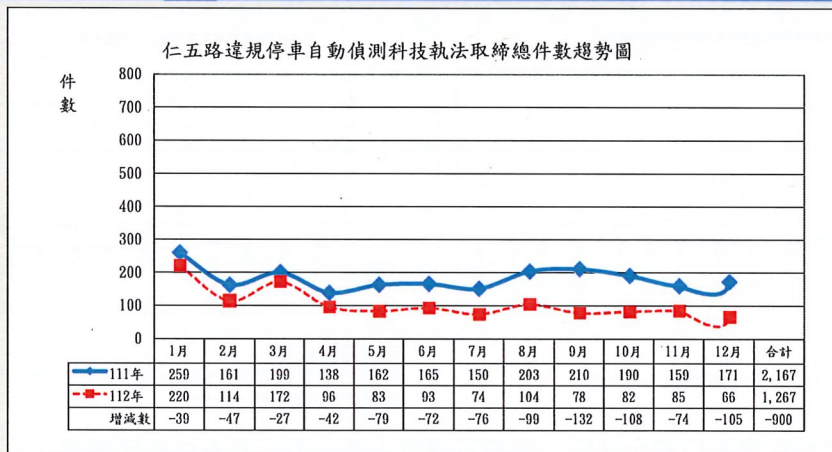
「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執行情形



◎112年12月份「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取締件數200件，行人事故發生48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增加119件，行人事故減少33件；本局將持續強化取締車不讓人交通違規，並宣導行人應遵守交通規則。

二、當前重點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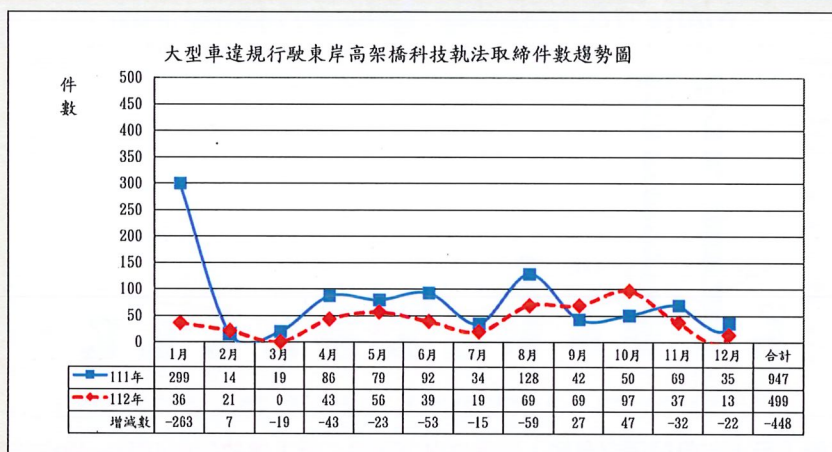
科技執法—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科技執法執行情形



◎112年12月份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科技執法取締66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05件。

二、當前重點執法

科技執法—大型車違規行駛東岸高架橋執行情形



◎112年12月份大型車違規行駛東岸高架橋科技執法取締13件，較去年同期減少22件。

一、全般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項目	發生數(件)	受傷數(人)	24小時內死亡數(人)	A2類致死案件死亡數(人)	行人事故件數
112/12	909	410	1	1	48
111/12	1,089	460	2	1	83
增減比較	-180	-50	-1	0	-35
今年累積件數 112年1-12月	10,878	5,098	15	12	408
去年同期累積 111年1-12月	10,631	5,271	17	6	556
增減比較	247	-173	-2	6	-148
111年總件數	10,631	5,271	17	4	556

◎112年12月份全般交通事故發生909件，與去年同期1,089件比較減少180件、受傷人數減少50人、24小時內死亡人數減少1人、A2類致死案件持平、行人事故件數減少35件。

二、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日期 路段排名	路段名稱	112年12月 肇事嚴重度 指標	111年12月 肇事嚴重度 指標	增減比較
		排名	排名	
1	中正路	366.6	251.4	115.2
2	仁一路	340.6	462.1	-121.5
3	麥金路	335.6	439	-103.4
4	北寧路	321.8	259.2	62.6
5	安一路	295	321.8	-26.8
6	基金一路	262.2	265.2	-3
7	西定路	235.4	290	-54.6
8	八堵路	232.4	116.2	116.2
9	仁二路	204.6	106.4	98.2
10	信一路	177.8	239.4	-61.6

112年12月份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 一、易肇事路段共計發生226件，中正路段以中正、中船路口(5件)、仁一路段以仁一、愛九路口(5件)、仁二路段以仁二、愛五路口(4件)較集中。
- 二、肇事時段以16-18時最多，18-20時次之，08-10時再次之。
- 三、請各分局於易肇事路段(口)、時段妥適編排警力，提升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之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落實事故防制勤務作為。

三、事故駕駛人年齡分析

112年12月份A1、A2類事故駕駛人年齡分布統計

年齡層	未滿18歲	18-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人數	25	42	49	35	30
百分比	6.07%	10.19%	11.89%	8.50%	7.28%
年齡層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人數	22	27	22	28	33
百分比	5.34%	6.55%	5.34%	6.80%	8.01%
年齡層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人數	35	28	19	14	1
百分比	8.50%	6.80%	4.61%	3.40%	0.24%
年齡層	85-89歲	90歲以上			總人數
人數	1	1			412
百分比	0.24%	0.24%			100%

一、年齡20-89歲(每5歲為區間)以**20-24歲**占**11.89%**最高。

二、年齡**18-19歲**(初領駕照族群)事故人數比例占本月事故總人數**10.19%**，與去年同期**6.91%**比較增加**3.28%**，本隊持續督同各分局以該族群作為交安宣導重點對象。

四、交通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事故總件數(A1+A2類)

死亡人數(30日內)

受傷人數

314

2

410

112年12月 VS 111年12月

112年12月 VS 111年12月

112年12月 VS 111年12月

↓ **10.8%**

↓ **33.3%**

↓ **10.9%**

◎ 112年12月份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314件，與去年同期352件比較**減少38件(-10.8%)**；30日內死亡人數2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1人(-33.3%)**、受傷人數**減少50人(-10.9%)**。

◎ 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最多。

五、1-12月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人口數362,255人

A1+A2死傷人數

5,125

死亡15人/受傷5,110人

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1,414.8

行人死傷人數

396

(7.7%)

死亡6人/受傷390人

行人
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109.3

112年12月 VS 111年12月

↓ 3.1%

112年12月 VS 111年12月

-2.7%

112年12月 VS 111年12月

↓ 19.6%

112年12月 VS 111年12月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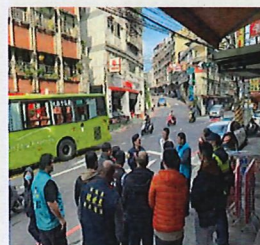
◎112年1~12月份A1+A2類死傷人數5,125人，與去年同期5,290人比較減少165人(-3.1%)，每十萬人死傷數1,414.8人，與去年同期1,453.8人比較減少39人(-2.7%)。

◎行人死傷人數396人(占7.7%)，與去年同期555人比較減少159人(-19.6%)，每十萬人死傷數109.3人，與去年同期153.5人比較減少44.2人(-28.8%)。

六、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信義區東信、東光路口

- 一、本市信義區東信、東光路口於112年12月27日05時41分，發生普重機與普重機碰撞事故。
- 二、為防制嚴重事故再次發生，第二分局張副分局長於同(27)日10時，率該分局第五組組長、東光所所長會同本隊交安組組長辦理初步會勘，針對交通工程、執法及宣導面向即時研擬改善作為；本隊業於113年01月05日15時，邀集市政府相關交通、工程單位、區公所及民意代表現場會勘完畢，將本局建議改善作為提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六、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信義區東信、東光路口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 1.該事故路口**標線模糊**，請權責單位**補繪**。
- 2.事故路口為**轉彎與直行易肇事路口**，建議該路口**號誌調整為24小時管制號誌**。

(二)交通執法面向

- 1.第二分局自**12月27日迄今**，每日編排警力加強該路段**違規停車、不依標誌、標線違規取締**，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發生**。
- 2.截至**1月8日止**共計**取締41件**交通違規。

(三)交通宣導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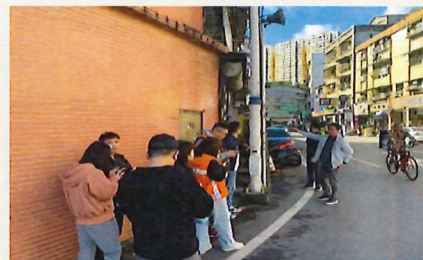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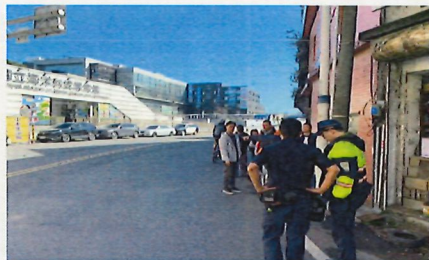
本隊於112年12月30日，前往基隆市二信中學向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灌輸道路安全知識與風險意識**，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七、A2類致死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中正區北寧路408號

- 一、本市中正區北寧路408號於112年12月12日00時36分，發生行人與普重機發生碰撞憾事。
- 二、為**防制嚴重事故**再次發生，**第二分局第五組組長於1月17日10時**，率該分局第五組承辦人、八斗子分駐所巡佐，會同本隊交安組小隊長、承辦人，邀集市政府相關交通、工程單位、區公所及民意代表**辦理現場會勘**，針對交通工程、執法及宣導面向即時研擬改善作為，**提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七、A2類致死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中正區北寧路408號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 1、該事故定點標誌、標線、照明設施均良好。
- 2、該處研議設置**禁止行人穿越警示牌**。

(二)交通執法面向

第二分局每日編排警力加強該路段**違規停車、行人未依規定穿越車道**，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發生。共計取締48件違規。

(三)交通宣導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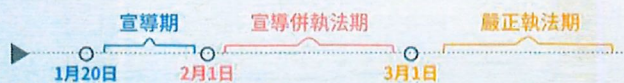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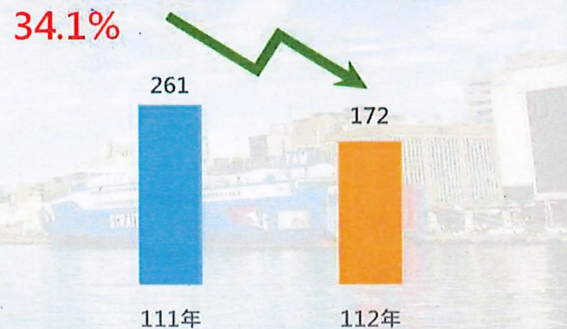
本隊於113年01月17日前往陸軍三支部運輸兵第二營針對**軍人**進行交通安全宣導，**灌輸道路安全知識與風險意識**，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推動「行人友善」專案工作

為保障行人用路安全，本局**率先全國推動「行人友善」專案工作**，於本市32處重要路口，每月輪動擇定10處，於每日10時至16時取締車不停讓行人違規，總計取締**汽機車不停讓行人5,689件**(汽車1,777件、機車3,912件)，**行人違規597件**，**合計6,103件**。

統計本市112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路口」行人交通事故，發生**172件**，較111年同期**261件減少89件**，**下降幅度達34.1%**





報告完畢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
事項報告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	基隆市路口常受路邊停車影響行車視距，進而與機慢車、行人發生事故，但因顧及路邊停車需求相當大，在無法全面禁止下，建議市府交通處全面檢討近路口處汽車停車位，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位，減少汽車(尤其是較高車輛/貨車)停放，影響路口行車視距而引發路口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用路人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將依建議於規劃路邊停車格位時鄰近路口處優先規劃機車停車位，以降低因視距引發路口事故。 2. 本府現已完成規劃之路段(如實踐路、義二路、信二路、東碇路、義三路、義四路、東勢街、百三街)業依視導建議作業辦理，為保障用路人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於近路口處優先規劃機車停車位，以降低因視距引發路口事故。 3. 後續將依此規持續辦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交通處		V	112.12.31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30	有關評分項目一「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契約規範及督導實施情形」，本項評分項目著重「砂石車」污染如何管制及避免車輛產生污染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建議工程主辦單位與環保局共同研商將「砂石車」「污染防制」督導考核規定具體納入貴府現行發布相關規範中，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以利公共工程落實源頭管理「砂石車」污染防制。	<p>工務處：已結案</p> <p>環保局：已結案</p> <p>都發處 查本處公共工程契約中已有土石方之運送等相關規範。本處為相關工程主辦單位，後續將配合辦理工程品管事宜。</p> <p>教育處：已結案</p>	<p>工務處</p> <p>環保局</p> <p>都發處</p> <p>教育處</p>		V	112.12.31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31	建議貴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將「砂石車」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納入公共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並訂定相關處罰。	<p>工務處：已結案</p> <p>都發處 查「砂石車」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已納入本處相關公共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另依契約規定亦有相關罰鍰。</p> <p>教育處：已結案</p>	<p>工務處</p> <p>都發處</p> <p>教育處</p>		V	112.12.31
32	環保署 110 年度至貴轄執行「營建工程管制情形現場查核」，轄內建築工程，共同防制問題為工地周界設置圍籬涵蓋不足及防溢座未完整設置，應輔導營建業主改善監造及施工單位之污染管理方式，將法規規範與檢查管理制度合一，以落實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p>環保局：已結案</p> <p>都發處 本處案內之公共工程，將加強施工圍籬督導。</p>	<p>環保局</p> <p>都發處</p>		V	112.12.31

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0-07	1101130	辦理「基隆供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RB-07)」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首先感謝李處長親自到場說明，誠如李處長所說水管問題嚴重，感謝自來水公司投入汰管工程經費；於後續相關管線工程施作及行政作業上，各相關單位相互配合，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顧問及與會委員意見確實修正後，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請工程主辦單位注意： (1) 東信國小、中興國小及東光國小旁工程範圍，應於寒假期及暑假期間施作，以避免影響學童接送。	正信路進場施作，預定進度57%，實際60%，預定完工日113年2月28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告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p>(2) 本案工程範圍較大，工程前應通知地方民意代表、公所及里長，以協助與周邊居民宣導事宜，並注意周邊環境影響及復之品質。</p> <p>(3) 宣導計畫除新聞稿外，亦建議多加利用社群媒體，加強施工導流動車，工程主辦單位應注意宣導之規劃，避免產生民怨。</p> <p>(4) 工程施工範圍多處於急彎或上下坡路段，工程主辦單位應特別注意施工前人員之訓練，並請警察局派經驗豐富人員協助。</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02	1110329	基隆市安樂汰路二段等換管線工程 (RB-14-3)。	<p>1. 本案交通維案照依會顧委實持計畫，請與會確通過，及意見修正，送業務單位辦理後作審查；並請工程主辦單位注意：</p> <p>(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長庚醫院、住宅區、各時段人潮多，工程施工期長達300天，對地區影響甚鉅；請自來水公司依據本次報告執行，今年優先施作巷道管線，明年後行施作主幹道工程。</p> <p>(2) 施工期間須與地方保持聯繫，倘若周長庚醫院等單位有緊急通行需求，施工單位應立即暫停施工，並鋪設鋼板供車輛通行；非施工時段請確實撤離施工機具及材料，並妥善佈設鋼板供車輛通行，另請特別注意機車安全。</p>	<p>1. 安和一街4巷進場施作，預定進度16%，實際18%。</p> <p>2. 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管建	議管	預完日	定工期
			<p>(3)本案自來水將汰換管線及安樂路二段及安和街一街該處有許多餐飲業，且安樂路二段無水塔，請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長民意代表建立 Line 群組，提前通知施工時間，以降低施工影響及衝擊。</p> <p>(4)本工程多處位於狹小巷弄及單行道路段，施工時間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依規佈設交維設施。</p> <p>2. 本案請工務處審慎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請交通處加強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並請安樂區公所持續蒐集地方意見，適時反映予相關單位。</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03	1110329	基隆市西定路等管線汰換工程 (RB-12-1)、RB-12-2)。	<p>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顧問意見修正，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請主辦單位注意：</p> <p>(1) 與安樂路二段等汰換管線工程案相同，請自來水公司依據本次報告執行，今年優先施作巷道管線，明年再施作主幹道工程；施工期間多處路段採單線雙向通行，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降低交通衝擊。</p> <p>(2) 本案施工範圍大，且西定路車流量高，請施工單位施工前應提前通知里長、鄰長及民意代表，俾利協助轉知周邊住戶，並請注意對周邊環境影響及假修復品質。</p>	<p>RB-12-1</p> <p>1. 辦理變更設計及彙整結算資料，預定進度83%，實際86%，預定完工日113年2月28日。</p> <p>RB-12-2</p> <p>1. 西定路進場施作，預定進度66%，實際58%，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管建	預完日期	定工期
			(3)西定國小及聖心中學周邊工程請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避免影響學童接送。 2. 本案請工務處審慎核發道路挖掘路證，並請交通處加強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2	1110726	辦理「基隆市成功一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1)」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並依顧問會委員確實通書後，送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2. 因仁愛區尚有仁愛橋及水道等工程待施作，且鄰近之中山區及安樂區亦有自來水管工程施作，恐嚴重影響周邊交通，爰請與自來水公司、交通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討論周邊工程施工時序及期程規劃。	1. 路證核發中。 2. 預定進度 42%，實際 48%，預定完工日：113 年 2 月 28 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完工日期
111-15	1110926	基隆市污水系統第三期北港新線工程-管線工程交通畫案。	<p>1.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市中心，現有三橋尚未完成，有自來水工程將對週邊產生影響，請處邊相關工程期劃集交通關長簡報。</p> <p>2. 請工程主辦單位調整工程期劃，避免於舉工。</p> <p>3. 開工前請工程主辦單位與地方里長、鄰長、市場代表等建立 Line 群組，以利提供相關資訊。</p>	<p>1. 北港 9 標已與仁愛區他案工程開。</p> <p>2. 目前工程進度為 21.58%</p> <p>3. 目前已建立 LINE 群組，相關人員已陸續加入相關群組，未來有任何有關施工之訊息將可即時於 LINE 群組公布。</p> <p>4. 除了工區範圍外，並將提前於上游兩路口皆指派義交協助引導，以降低施工對交通之影響，並要求廠商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p> <p>5. 已確實要求承包商按交通維持計畫施工。</p>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405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4. 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導引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 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6	1111025	辦理「基隆市安和一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4)」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安和一街周邊巷道及大武崙溪西側巷道周邊為住宅區，非施工時段請確實撤離施工機具及材料，恢復道路供車輛通行，以降地對居民之影響。 2. 建德國小及建德國中周邊工程請排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且應於施工前2周通知學校，以利學校提前向家長及學生宣導。 3. 本案自來水汰換管線如有停水需求，應提前張貼公告，並通知里長協助宣導；亦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麥金路施作。 2. 預定進度43%，實際47%，預定完工日：113年3月31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3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p>長及民意代表等建立 Line 群組，以即時提供相關施工資訊。</p> <p>4. 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導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交維設施。</p> <p>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7	1111025	本市忠四路計程車招呼站有橫跨忠四路11巷口情形，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似有不妥，建議責單位儘速檢討並調整。	請交通處等相關單位儘速至現場釐清並妥處。	1. 案經本處於111年11月11日於現場辦理會勘，經與會單位討論，現因忠四路計程車招呼站與忠四路11巷出入口衝突，考量民眾出入安全，爰同意將計程車招呼站縮減範圍，並將縮減空間改繪製為紅線，調整後仍符當地計程車排班需求。 2. 因工務處112年仁愛橋改建工程預訂於112年4月10日後開工且封閉該路段，爰於開放通行前標線復舊時一併施作。 3. 配合仁愛橋工程調整預定完工日期：113年2月28日。	交通處	繼續提報	1130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8	1111129	「基隆市協和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0)」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1. 本圍山，響作單前長民俾知戶工對影響復德中邊排寒施意假間響送時派助及行佈持本持通顧代實維書務後業。 案位於漁港，響作單前長民俾知戶工對影響復德中邊排寒施意假間響送時派助及行佈持本持通顧代實維書務後業。 施工外週漁港，響作單前長民俾知戶工對影響復德中邊排寒施意假間響送時派助及行佈持本持通顧代實維書務後業。 範木邊影漁民施工里及，轉住施意境修及周安或間注暑時影接工實協流通規維。維案依會確通畫業理作 2. 未進場施作。 3. 預定進度 48%，實際 50%，預定完工日：113 年 3 月 31 日。	1. 未進場施作。 2. 預定進度 48%，實際 50%，預定完工日：113 年 3 月 31 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3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定工期
111-19	1111129	「基隆市正義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6-02)」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p>1. 本案施工範圍位於市中心高，位於應長、鄰長、民意代表、以利周知、並請注意、對周邊環境影響、修復品質。</p> <p>2. 施工期間、若信防車通行、施工請協助、供車輛、行路、信二場、線、於、午、後、工。</p> <p>3. 中正國中、邊、排、寒、施、意、假、間、及、周、安、或、假、期、間、注、意、寒、暑、時、間、避、免、影、響、。</p>	<p>1. 中船路12巷交維計畫差異分析。</p> <p>2. 預定進度36%，實際38%，預定完工日：113年2月28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單	辦位	列管	預完	定期
			<p>響學童接送 ；另施工時 段請確實派 請義交協助 引導車流及 行人通行， 並依規佈設 交通維持設 施。</p> <p>4. 明年市中心 周邊將有許 多工程案件 陸續施工， 請工務處確 實控管路證 核發，避免 各工程施工 介面相互衝 成交通衝 擊，應立即 啟動協調溝 通機制，以 降低對交通 造成之影 響。</p> <p>5. 本案交通維 持計畫，請 通過，請依 顧問及與 代表意見確 實修正交通 維持計畫書 並送業 務單位辦理 後續審查作 業。</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20	1111129	「基隆市仁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2-02)」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仁二路道路，工程工期180天，請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長、民意代表建立Line群組，並於施工前，提前通知，以降低施工衝擊。 2. 施工時段請確實派交協助車流通行，並規佈維持施工後務必撤除區、料等，供通行；請警察局、交通處加強查核。 3. 仁愛信義國道安排或施工影響，學童送於工通	1. 未進場施作。 2. 預定進度32%，實際32%，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告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單	辦位	列建	管議	預完日	定工期
			行宣導家長 接送區調整 事宜。 4. 請工務處確 實控管路證 核發，避免 各道路工程 案件因施工 介面相互衝 突，造成交 通衝擊影響 用路人。 5. 另請工務處 於明年1月 成立小組， 針對市中心 周邊重大道 路工程路證 之核發，由 秘書長定期 主持會議進 行督導及管 制。 6. 本案交通維 持計畫，請 通過，請依 顧問及與 代表意見確 實修正交通 計畫，並送 書，並送業 務單位辦理 後續審查作 業。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111-21	1111215	基隆港東岸市圍維 郵輪廣場及範圍維 接工程工程交通維 區工工交通維 施計畫案。	1. 請工程主辦 單位補充鋼車 結構工程吊位 施工作業，以 置圖說，單確 利相及位置。 視工位。施 施工位置。於 案工圍車 本範圍中心， 作區中應 市區高，施 流擴大大 道宣導 圍，並將 工範圍周 仁一路、中 一路、義 路、義二 等納入改 施告示牌 面佈設區 域，俾利 人提前 應及改道。 構工程於 夜間施作、 日間恢復 車，其尚 上方之鋼 合程，應 及加強相 工程施安 全措施，並 請將民眾 量。	1. 交通處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函 發核定本案工 程計畫，工程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 度 64.42%、 實際 60.46%。 2. 針對本案基 樁影響行廠 工程施路側， 作正一事，已 重檢視，並 交維計於 112 年 8 月 10 日 送交維計書， 異報於 8 月 24 日覆審，本處 已於 9 月 7 日 修正後重新 報，於 9 月 28 日提報，對交 報，針內相 畫義，已於 10 日辦，並於 10 月 26 日道安 會討論，於 11 月 13 日由交 通處邀集相 關單位同 意，已於 11 月 28 日修正 後處核已 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推 行，預計 113 年 1 月 10 日 完成。	都發處	繼續 列管	11304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管議	預定日期	完工日期
			<p>4. 中正路臨時支撐架工程，施工期間將佔用中正路4.7M路寬，期間北向內側減少1車道、南向內側車道剩餘3.2M供車輛通行，請工程主辦單位評估車道及標線調整配置，避免信一路左轉上高架橋之車輛產生壓線違規等影響交通安全情形發生。</p> <p>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由業務單位及顧問確認修正內容後，再行辦理後續程序。</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2-01	1120224	仁愛橋改建工程。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 本工程已於112年4月10日開工，目前實際進度89.48%；預定進度88.45%。 2. 施工項目： (1)仁愛橋：基樁共11支(完成11支)、吊梁10支(完成10支)，進橋版養護中。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30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2-02	1120328	基隆市污水系統第三期北港新線工程-管線第十期。	<p>1. 本案工程範圍包括仁一路、愛四路、愛四路、市區、且鄰廟口商區，施工期長1,080天，請工務處於建期路控管；倘若造成交通衝擊，亦請務處立即處置，以整體交通。</p> <p>2. 工程請確實派員協助及引導車流，並依規佈設施。維案通過，請顧問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並送辦後業。</p> <p>3. 本案持通過顧問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並送辦後業。</p>	<p>1. 本工程主要位於廟口商區，為免影響部分路段(愛三路、愛四路及仁四等)已改採夜間施工，倘與仁愛橋工程有所影響，本處將與仁愛橋工程處協調，以利施工。</p> <p>2. 本路309(TE3e-1)及一路301(TE3c-1)等，請義交協助引導車行之安全。</p> <p>3. 本會已依本會代表意見，於112年4月28日(修正版)及於5月29日(定稿版)予本處核備。</p>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411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完工日期
112-05	1120425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換線交通畫案。	<p>1. 本案範圍路七德路七樂安主路區，範圍仁國維排寒施低影之施確交車通施警必定請單廠民各成組反相本持通顧代實維書務後業。</p> <p>2. 請義導人關、務規辦工方及位群時理。維案依會確通畫業理作。</p> <p>3. 主施地代表單作適處情通照請與見交計送辦查。</p> <p>4. 映興交畫，及意正修持，並位審。</p>	<p>1. 已報竣工，辦理結案。</p> <p>2. 預定進度100%，實際100%</p>	自來水公司	擬予結案	11212	11212

附 件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初步分析	肇因研判	會勘	勘建	建議	改善	事項	辦理	情形	形權	責單	位備
3	112 年 2 月 6 日 5 時 30 分	參金路 222 號	1	行人	遊覽車	行人	違規穿越道路	主肇因： 違規穿越道路	於 112 年 2 月 15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標線及照明均完善，惟該處行人多為高齡者或病人，行動較為緩慢，建議劃設立體行穿線(高防滑係數)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2. 該事故地點行人多為高齡者或病人，行動較為緩慢，建議於離峰時間增加行人穿越秒數，以行人安全穿越。 3. 該事故地點對面設有公車站牌，行人易貪圖便利直接穿越車道，建議於兩邊增設警告標誌。 4. 請轄區分局加強對該路段行人違規穿越車道及車不讓行人執法並提高見警率。 5.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用路人安全觀念。 協請基隆長庚醫院派員於該院路口協助宣導行人勿違規穿越車道。	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基府交工貳字第 1120209295 號函復，本府交通處已於標線工程案規範辦理。 2. 112 年 4 月 27 日以基府交工貳字第 1120219084 號函復，目前離峰時間行人穿越綠燈為 22 秒，交通處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調整為 27 秒。 3.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基府交工貳字第 1120210771 號函覆，建議增設警告標誌牌面部分，交通處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完成設置。 4-5. 112 年 3 月 2 日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20403205 號函覆，本分局由轄區安樂派出所於肇事路段，不確定時派員加強行人違規穿越車道及車不讓行人執法，並提高見警率。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關懷據點，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用路人安全觀念。 6. 本局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基警交字第 1120076948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長庚醫院)。	1.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4. 5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 紅色 代表 尚未 回覆						
5.	112 年 3 月 28 日 04 時 20 分	台 62 甲南 下 1.5k 處	1	2	自小客 自小客	自小客 自小客	主肇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 112 年 4 月 7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標線均完善，惟該路段設有公務專用迴轉道，建議管轄單位(公路總局)於北上及南下迴轉道護欄增設反光導標，提醒用路人注意。 2. 責由該分局加強對聯接台 62 甲匝道平面道路取酒後駕駛車及該路段速度管理，加強執法並提高見警率。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用路人安全觀念。	1. 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基警交字第 1120078585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 2. 112 年 4 月 12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 1120205990 號函復已責由所轄各分駐(派出)所加強台 62 甲線快速公路各段強化執法(酒駕)取締強度及密度，及該路段速度管理，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酒後肇事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 紅色 代表 尚未 回覆							
6.	112 年 6 月 12 日 08 時 50 分	北寧路 71 號前	1	1	自小客貨 普重機	自小客貨 普重機	主肇因：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於 112 年 6 月 20 日 10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及照明均完善，無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惟現場路面減速標線模糊，建議請公路總局補繪。 2. 該路段車輛速度較快，建議增設科技執法設備。 3.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北寧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1. 本局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基警交字第 1120076948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 2. 本案本局將審酌年度預算情形編列，已責由轄區分局派員出所所移動式測速照相沿線速度管理，增加執法彈性。 3. 112 年 6 月 29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 1120211226 號函復，已責由所轄正濱派出所派員加強北寧路段沿線速度管理與執法密度，且已取締各類交通違規等 77 件在案，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 紅色 代表 尚未 回覆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死亡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初步肇因分析	肇因研判	會勘	勘建	建議	改善	事項	項辦	理	情	形權	責	單	位	註
7.	112 年 7 月 30 日 13 時 15 分	東勢街 77 號前	77	1	行人	自小客	違規穿越道路	主肇因： 違規穿越道路	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有行人穿越車道需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以提醒駕駛人遵守號誌並提前減速。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會勘地點：東勢街 77 號前	建議：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	改善：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	事項：違規穿越道路	項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有行人穿越車道需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以提醒駕駛人遵守號誌並提前減速。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理：1. 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以前以基警交字第 1120084173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112 年 8 月 22 日以前以基警三分五字第 112031800 號函覆，本局第三分局將持續針對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交通違規執法，另持續落實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3. 本隊將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情：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形權：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責：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單：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註：*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8.	112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復興、德安路口前	德安	1	自小客	行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主肇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 112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交通處評估於該路口改設圓環運行方向可行性，該路口標誌、標線配合調整。 2. 該路口標誌時制微調，避免車流交織發生事故。 3. 該路口有高低差，建議行車引導線應調整。 4. 該路口路幅較大且複雜，建議區公所增加該路口照明設備。 5.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 6.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駛。	會勘地點：復興、德安路口前	建議：於該路口改設圓環運行方向可行性，該路口標誌、標線配合調整	改善：於該路口改設圓環運行方向可行性，該路口標誌、標線配合調整	事項：未注意車前狀況	項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前以基警交規貳字第 1120242585 號函覆，該路口路幅寬度不足及路口幾何設計，路口空間將縮減影響車輛動線，恐有降低通行效率疑慮，另復興路與市區與國道客運甲類大客車通行，車輛於復興路往南行經路口有不易轉向情形，仍以現狀不設置圓環為宜。 2-3. 112 年 8 月 24 日以前以基府交工貳字第 1120242281 號函覆有關微調該路口號誌時制與調整行車導引線部分，交通處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改善完成。 4. 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前以基警交字第 1120083899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 5. 112 年 8 月 17 日以前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20414017 號函覆，將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關懷據點，持續加強宣導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步駛，以維行安。 6. 本隊將於每場宣導場次加強向民眾宣導行人早開時相，並請駕駛人注意時相再起駛。	理：1. 112 年 8 月 25 日以前以基警交規貳字第 1120242585 號函覆，該路口路幅寬度不足及路口幾何設計，路口空間將縮減影響車輛動線，恐有降低通行效率疑慮，另復興路與市區與國道客運甲類大客車通行，車輛於復興路往南行經路口有不易轉向情形，仍以現狀不設置圓環為宜。 2-3. 112 年 8 月 24 日以前以基府交工貳字第 1120242281 號函覆有關微調該路口號誌時制與調整行車導引線部分，交通處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改善完成。 4. 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前以基警交字第 1120083899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 5. 112 年 8 月 17 日以前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20414017 號函覆，將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關懷據點，持續加強宣導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步駛，以維行安。 6. 本隊將於每場宣導場次加強向民眾宣導行人早開時相，並請駕駛人注意時相再起駛。	情：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形權：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責：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單：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註：*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研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地點	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初步分析研判	原因	會勘	勘建	改善	事項	辦理	情形	形權	責單	位備	註
10	112年8月16日 12時30分	長安街 148號	1	重機車 自小貨 營大客	主肇因： 未注意車前 狀況	於112年8月18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處公車站牌設立位置與彎道距離過近，公車停靠後易影響後方及對向車輛視線，由公車處研議評估公車站牌移置適當位置。 2. 由轄區分局針對長安街沿線為停車車輛取締。 3. 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宣導高齡駕駛照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於112年8月18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及照明均完善，無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惟事故地點標誌及指示牌遭遭樹遮擋(公路總局養護路段)，請養管單位派員修剪。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明德一、二、三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及不依標誌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標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於112年8月18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於112年8月16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6326號會勘紀錄函發各與會單位。 2. 112年10月18日以基警二五字第1120219051號函復，第二分局已責由所轄深澳坑派出所派員加強小瑞八公路沿線速度管理與執法密度及道路障礙通報，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進行道路速率及交通安全宣導。	於112年8月18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常積水，易造成機車駕駛為閃避積水而發生危險，由道路養管單位整平及施作排水設施。(依據市政府工務處承辦人黃文洋稱，該路段養管單位為瑞芳區公所，本案亦函發瑞芳區公所) 2.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產業道路加強沿線速度管理及道路障礙通報。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進行道路速率及交通安全宣導。	於112年8月18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標誌模糊，請權責單位(交通處)補繪。 2. 該事故路口為轉彎與直行易肇事路口，建議該路口標誌調整為24小時管制標誌。 3.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路段加強沿線違規停車及不依標誌、標線違規取締。 4. 評估該路口(段)及視經費來源是否增設科技執法設備。 5. 配合分局持續宣導用路遵守標誌、標線、標線交通安全宣導。	1. 本局業於112年8月23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4346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公共汽車管理處) 2. 112年10月27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64444號函覆持續針對長安街沿線違規停車取締，另加強宣導高齡駕駛照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照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1. 本局業於112年8月31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4599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112年9月5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12532號函覆將持續針對本市七堵區明德一、二、三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及不依標誌執法，並持續利用社區活動等集會機會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標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標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1. 瑞芳區公所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3.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 紅色 代表 尚未 回覆			
11	112年8月23日 13時30分	明德二 路、工建路 口	1	大貨車 重機車	主肇因： 左轉彎未依 規定	於112年8月31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及照明均完善，無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惟事故地點標誌及指示牌遭遭樹遮擋(公路總局養護路段)，請養管單位派員修剪。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明德一、二、三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及不依標誌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標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於112年8月31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於112年8月16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6326號會勘紀錄函發各與會單位。 2. 112年10月18日以基警二五字第1120219051號函復，第二分局已責由所轄深澳坑派出所派員加強小瑞八公路沿線速度管理與執法密度及道路障礙通報，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進行道路速率及交通安全宣導。	於112年8月31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常積水，易造成機車駕駛為閃避積水而發生危險，由道路養管單位整平及施作排水設施。(依據市政府工務處承辦人黃文洋稱，該路段養管單位為瑞芳區公所，本案亦函發瑞芳區公所) 2.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產業道路加強沿線速度管理及道路障礙通報。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進行道路速率及交通安全宣導。	於112年8月31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標誌模糊，請權責單位(交通處)補繪。 2. 該事故路口為轉彎與直行易肇事路口，建議該路口標誌調整為24小時管制標誌。 3.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路段加強沿線違規停車及不依標誌、標線違規取締。 4. 評估該路口(段)及視經費來源是否增設科技執法設備。 5. 配合分局持續宣導用路遵守標誌、標線、標線交通安全宣導。	1. 本局業於112年8月31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4599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112年9月5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12532號函覆將持續針對本市七堵區明德一、二、三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及不依標誌執法，並持續利用社區活動等集會機會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標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標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3.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 紅色 代表 尚未 回覆					
13	112年10月06日 12時10分	小瑞八公 路、燈 672511 (台北聖城 產業道路)	1	重機車	主肇因： 未注意車前 狀況	於112年10月16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常積水，易造成機車駕駛為閃避積水而發生危險，由道路養管單位整平及施作排水設施。(依據市政府工務處承辦人黃文洋稱，該路段養管單位為瑞芳區公所，本案亦函發瑞芳區公所) 2.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產業道路加強沿線速度管理及道路障礙通報。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進行道路速率及交通安全宣導。	於112年10月16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於112年8月16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6326號會勘紀錄函發各與會單位。 2. 112年10月18日以基警二五字第1120219051號函復，第二分局已責由所轄深澳坑派出所派員加強小瑞八公路沿線速度管理與執法密度及道路障礙通報，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進行道路速率及交通安全宣導。	於112年10月16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常積水，易造成機車駕駛為閃避積水而發生危險，由道路養管單位整平及施作排水設施。(依據市政府工務處承辦人黃文洋稱，該路段養管單位為瑞芳區公所，本案亦函發瑞芳區公所) 2.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產業道路加強沿線速度管理及道路障礙通報。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進行道路速率及交通安全宣導。	於112年10月16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標誌模糊，請權責單位(交通處)補繪。 2. 該事故路口為轉彎與直行易肇事路口，建議該路口標誌調整為24小時管制標誌。 3.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路段加強沿線違規停車及不依標誌、標線違規取締。 4. 評估該路口(段)及視經費來源是否增設科技執法設備。 5. 配合分局持續宣導用路遵守標誌、標線、標線交通安全宣導。	1. 瑞芳區公所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3.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 紅色 代表 尚未 回覆						
15	112年12月27日 05時39分	東信、東光 路口	1	重機車	主肇因： 轉彎車未讓 直行車先行	於113年1月5日15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口標誌模糊，請權責單位(交通處)補繪。 2. 該事故路口為轉彎與直行易肇事路口，建議該路口標誌調整為24小時管制標誌。 3.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路段加強沿線違規停車及不依標誌、標線違規取締。 4. 評估該路口(段)及視經費來源是否增設科技執法設備。 5. 配合分局持續宣導用路遵守標誌、標線、標線交通安全宣導。	於113年1月10日以基警交工貳字第1130201854號函復，該路口標誌已重新劃設完成，另建議該路口標誌調整為全時段管制業已調整完成。 3. 於113年1月11日以基警二五字第1130200504號函復，本分局已責由所轄東光派出所派員加強東信路沿線違規停車及不依標誌、標線違規取締，並提升執法密度，業已取締各類交通違規88件在案，另將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4. 因該路段為彎道，經評估後不宜增設超速取締設備。 5. 配合分局持續宣導用路遵守標誌、標線、標線交通安全宣導。	於113年1月10日以基警交工貳字第1130201854號函復，該路口標誌已重新劃設完成，另建議該路口標誌調整為全時段管制業已調整完成。 3. 於113年1月11日以基警二五字第1130200504號函復，本分局已責由所轄東光派出所派員加強東信路沿線違規停車及不依標誌、標線違規取締，並提升執法密度，業已取締各類交通違規88件在案，另將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4. 因該路段為彎道，經評估後不宜增設超速取締設備。 5. 配合分局持續宣導用路遵守標誌、標線、標線交通安全宣導。	1-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第二分局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建請 解除 列管							

